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
及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授予、行权及调整》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是基于相关人员离职，不再满足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公司注销激励对象中离职人员已经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回购注销第一个解锁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注销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是因该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以及2012年度业绩未达到第一个解锁期和第一个行权期的考核指标。

上述激励对象的调整以及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同意公司《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独立董事：孟宪刚 马立富 李秀枝